

# 关于对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 号

## 焦果珊：

你作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蒙草生态”）董事，2017年12月1日，卖出蒙草生态股票820,300股，成交金额10,803,053元；同日你又买入蒙草生态股票50,000股，成交金额656,000元；其后又卖出蒙草生态股票6,000股，成交金额78,780元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3.1.12条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本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，不得进行内幕交易、短线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1 月 12 日